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督導評核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客會文字第 093000969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客會籌字第 09500004492 號令修正第四點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客會籌字第 099000290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02369 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客會產字第 1050006642 號令修正；並修正名稱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客會產字第 10966005872 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為：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計畫督導評核要點）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扶植受本會輔導之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執行活化經營計畫，以提升效能，發揮功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據本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負責維護管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管制與追蹤：

（一）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二週內，應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件一），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之翌月起，每月就計畫辦理情形，於計畫資訊管理系統填具計畫執行進度，以權限管理登入線上資訊系統方式於次月五日前進行填報。

（三）受補助單位應按照最後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辦理，不可偏離，如發現執行事項或精神業已不同，應即回復原計畫。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函報本會核准後方得辦理。本會為審核申請變更之計畫，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召開說明會。

四、訪查與督導：

（一）本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受補助單位派員到本會說明；每年由本會或督導團派員，必要時邀請學者專家實地訪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應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出席，未依實地訪查意見完成修正者，得暫不予撥付補助款。

（二）本會辦理實地訪查或邀請受補助單位到本會說明，主計室及政風室得視情形派員出席。

（三）實地訪查人員應登載訪查紀錄於計畫資訊管理系統。

（四）訪查事項至少應包含：

1.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與進度執行。
2. 查核時已有之執行成果，與預期效果是否符合。
3. 瞭解計畫於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是否確需協助解決。
4. 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是否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等相關字樣。
5. 受補助單位是否以公開發表計畫之方式展示成果（公開發表之形式包括展演活動、培訓研習、調查研究、出版發行、播送放映、開發設計或其他方法向公眾提示其內容）。
6. 經費是否按照本會核定項目覈實支用。
7. 執行計畫經費支出，有無支付經常性人員之人事費、設備費。
8. 受補助單位是否隨時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9.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五、獎懲：

- (一) 計畫執行績效優良者，本會得函請受補助單位表揚或敘獎，並納入下年度本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 (二) 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查有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經本會通知修正仍不予改善時，本會得減列補助金額或撤銷其補助，經減列或撤銷補助者，應於一個月內辦理繳回本會核撥之補助經費及孳息，業已發生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應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
- (三) 若工作進度已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申請年度完成者，本會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 (四)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不實或有造假情事，經發現屬實後，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六、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